

GUANSHUI
JISHI
YU PINGLUN

关税纪事 与评论 [2009—2010]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上海海关学院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014032223

F752.5
44
2009-2010

关税纪事 与评论 [2009—2010]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 上海海关学院 编著



北航

C1720564

中国海关出版社

F752.5
44
2009-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纪事与评论. 2009—2010 /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 上海海关学院
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175-0017-9

I. ①关… II. ①海… ②上… III. ①关税制度—研究报告—中国—
2009—2010 IV. ①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2843 号

关税纪事与评论 (2009—2010)

GUANSHUI JISHI YU PINGLUN (2009—2010)

作 者: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 上海海关学院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助理编辑: 陈思诺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17-9

定 价: 5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言

关税是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它是一国经济主权的重要体现。现代关税具有筹集国家财政收入、保护国内经济发展等重要功能，是一国宏观经济调控的手段之一。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WTO 成员方纷纷实施关税减让，关税贸易壁垒作用有所弱化，但是关税保护本国经济发展及宏观调控的职能不容忽视。尤其是在面临国际金融危机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影响下，关税在保护本国经济方面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关税总水平降低到 9.8%。但在我国现阶段，关税传统的财政收入和保护国内产业的作用依然十分重要，同时，关税宏观调控的作用也日渐凸显。与此同时，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和国际贸易的全球化，研究境内外关税政策，不仅有利于提高我国关税政策的科学性，还有利于加大关税政策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作为我国关税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有责任也有能力组织开展关税政策方面的研究工作，上海海关学院具有关税方面的学科专业优势和研究力量，在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与上海海关学院党政领导的关心支持下，2010 年筹划启动了“关税纪事与评论”研究项目，并成立《关税纪事与评论》编写委员会，由孙群司长任组长，高瑞峰副巡视员和李九领教授任副组长。其计划每两年出版一册境内外关税政策的资讯和评述，以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境内外关税制度的基础性资料，体现其知识性和实用性。同时，为我国关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体现其前瞻性。

《关税纪事与评论（2009—2010）》收集整理了 2009 年—2010 年境内外关税制度和政策变化的相关资料，并撰写专题评述。本书概括有三大亮点：一是从海关的视角，梳理、总结、分析评价 2009 年度我国关税政策和制度的发展变化，介绍了中国关税法律和关税政策的变化、国外关税政策的变化、海关代征税与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原产地规则的变化、进出口税则与商品归类的变化等，呈现出关税政策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是了解和研究我国关税制度的基础性资料；二是从国家的视角，除了关税政策和制度之外，分析了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中国对进口产品

贸易救济措施的变化、境外对华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等内容,展现了我国政府在宏观调控和对外贸易政策方面日渐成熟;三是从国际化视角,对比分析同时期境内外关税政策和制度的变化,梳理出世界关税政策的一个全景图。

本书在孙群司长的指导下,高瑞峰副巡视员与李九领教授共同商议确定思路、文章结构和核心内容,全程指导课题组成员收集资料、整理资料 and 资料评述。钟昌元副教授具体负责本书的编写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收集资料、写作评述,完成资料汇总整理工作,并作了初步的编辑整合工作。张国红、毛道根、厉力、查贵勇、金宏彬、王华强等6位老师参与了收集相关资料和撰写评述等工作。

本书在筹备和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与上海海关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海关关税系统许多同志的指导和海关学院同仁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关税司与海关学院合作尝试开展关于境内外关税资料收集和评述工作的“处女作”。由于各种原因,延缓了出版日期,其中有些评述已经公开发表。但是,为了能够全面地反映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境内外关税政策的变化,作为连续性出版读物,仍决定正式出版。由于收集资料的困难及项目组成人员的能力所限,本书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月

— 9 —

第五章 进出口税则与商品归类变化	147
第一节 2009 年—2010 年中国进出口税则的变化	149
第二节 2009 年—2010 年中国商品归类的变化	153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与商品归类变化评述	156
 第六章 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	161
第一节 2009 年—2010 年世界贸易组织谈判	163
第二节 2009 年—2010 年区域自由贸易区发展	165
第三节 2009 年—2010 年中国自贸区发展	173
第四节 关税谈判与自贸区发展评述	183
 第七章 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变化	191
第一节 2009 年—2010 年我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情况	193
第二节 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变化评述	233
 第八章 境外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245
第一节 2009 年—2010 年发达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247
第二节 2009 年—2010 年发展中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287
第三节 境外对中国出口产品贸易摩擦评述	317

第一章 中国关税法律与关税政策的变化

DI-YI ZHANG ZHONGGUO GUANSHUI FALÜ YU GUANSHUI ZHENGCE DE BIANHUA



第一节 2009 年—2010 年中国关税法规规章变化

一、2009 年公布或实施的关税法规、海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79 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该办法实施管理。

2. 重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海关工作实际,海关总署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4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80 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0 月 24 日,海关总署令第 13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该规定适用海关规章、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订、废止等。同时适用海关总署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公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直属海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也依照该规定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准确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货物、物品价值,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

《关税条例》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2009年1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82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的价值。

根据规定,海关应当在确定违法货物、物品及其完税价格,计核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或者进口税的基础上,根据违法货物、物品的完税价格和相应税款计核货物、物品价值。

4. 重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根据《海关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2009年3月3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83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25日海关总署令第11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保障国家税收,维护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

2009年3月3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84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该《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适用海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

我国《海关法》分别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6.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废止。

为适应我国汽车产业调整和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废止 2005 年 2 月 28 日以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第 125 号令公布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28 日，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第 185 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废止〈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二、2010 年公布或实施的关税法规、海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

为了规范海关事务担保，提高通关效率，保障海关监督管理，根据《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010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第 581 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条例共有 26 条，其适用范围是当事人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承诺履行法律义务，海关为当事人办理海关事务担保。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第 572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决定针对近年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 5 个方面对 2003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5 号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制度，为继续提升中国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海关法》，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并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以第 395 号国务院令发布。该条例所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关员资格申请及管理等事项,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87 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3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海关法》、《处罚条例》,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2010 年 3 月 1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88 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里所称的“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5.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0 号,以下简称《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作局部修改。

2010 年 3 月 15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89 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对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下简称珠海园区)的监管,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简称《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以第 160 号海关总署令发布。该《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中所称珠海园区是经国务院批准



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珠海园区实行保税区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进出货物在税收方面实行出口加工区政策。

6.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4号）作局部修改。

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0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及其进出货物、保税物流园区企业及其经营行为的管理，根据《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并于2005年11月28日以第134号海关总署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中所称的保税物流园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保税区规划面积或者毗邻保税区的特定港区内设立的、专门发展现代国际物流业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7.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4号）作局部修改。

2010年3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1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港区的管理，根据《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07年9月3日以第164号海关总署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所称的保税港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8.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的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5号发布）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公用物品申请表”作出

修改。

2010年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3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规范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的管理,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并于2004年6月16日以第115号海关总署令发布。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规定,对于常驻机构进境公用物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根据政府间协定免税进境的常驻机构公用物品,海关依法免征税款。

9. 经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6号发布)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作出修改。

2010年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4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规范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的管理,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并于2004年6月16日以第116号海关总署令发布。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规定,非居民长期旅客取得境内长期居留证件后方可申请进境自用物品,首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但按照规定准予进境的机动车辆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除外。再次申请进境的自用物品,一律予以征税。对于应当征税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境自用物品,海关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根据政府间协定免税进境的非居民长期旅客自用物品,海关依法免征税款。

10. 第二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了适应加工贸易形势的变化,规范加工贸易有关业务,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3号发



布)再次作出修改。

2010年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5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自2010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海关总署根据《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于2004年2月26日以第113号海关总署令发布。2008年1月14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68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保障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关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2010年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6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简称《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公路车辆和驮畜。海关对经营性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适用该《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对非经营性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比照该《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管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根据《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第197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适用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分类管理,其他企业的分类管理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AA、A、B、C、D共5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

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13. 海关总署修改 52 个行政规章的局部内容。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海关规章进行局部修改。2010 年 1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198 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涉及 52 个海关规章的局部内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

2010 年 12 月 25 日,海关总署发布第 201 号令,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是 1992 年 7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以第 29 号总署令公布,并于 199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站;由钟昌元收集整理)

第二节 2009 年—2010 年中国关税政策变化

一、进口关税政策变化

(一) 2009 年进口关税政策变化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 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关于 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08〕40 号),通知指出,《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我国进口关税调整情况如下。

(1) 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对进口关税作如